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27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

被告 張全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5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

1、民國113年3月24日15時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七堵區自治北街南興街口處，與原告保戶簡秀真所有，由訴外人徐啟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
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保戶車輛）相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保戶車輛受損。業經基隆市警局交通隊員警處理在案（如原證2，第1頁，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登記聯單所示），依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如原證2，第2頁所示），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，被告係支線道車未禮讓幹道車先行；訴外人徐啟振則係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規定減速，依此原告主張訴外人徐啟振僅有1成之過失比例，被告應負其餘9成之過失比例。

2、而保戶車輛所受之損害，業經被保險人報請原告處理，已由原告依約修復返還，而車損修復部分，其中板金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321元、塗裝1萬6,638元、材料11萬5,720元，合計15萬3,679元（如原證1、3、4，汽車保險計算書及發票、保戶車輛行照、維修估價單、受損照片所示）。

3、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本件被告既因過失違規駕駛，致保戶車輛受損，依上述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即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15萬3,679元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保戶車輛經計算折舊後，總金額為4萬9,531元，復依前述之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請求金額減為4萬4,578元。

（二）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發票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保戶車輛行照、維修估價單、受損照片；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4月22日基警交字第1150025230號函送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表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01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02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肆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減縮後為4萬4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1,500元，而此部分原告全部勝訴，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
08 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9 伍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10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15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王叙閣